

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
变电站系统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燕飞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燕飞飞

项目负责人：燕娜

填表人：燕娜

建设单位：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020504965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开发区道北路 19 号

编制单位：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020504965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开发区道北路 1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变电站系统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开发区道北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空调、开关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套）变电站系统设备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套）变电站系统设备项目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8	开工建设日期		2025.10	
调试时间	2026.03	验收现场 检测时间		2026.4.29~2026.4.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 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安徽宜度环境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32 万元	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0.92%

验收检测 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4）《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实施）；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变电站系统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2）《关于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变电站系统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碭环建函〔2025〕26 号，2025 年 9 月 28 日）；
--------------------	--

	1.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收集整理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检测 执行标准	1.5 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标准执行环评及环评批复规定的标准限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规定，若发生标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标准，本次竣工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1.6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表 2 及表 4 中相关标准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根据《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19]5 号），该文件规定 2019 年底前，50%以上的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工业炉窑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环大气[2019]56 号）。。 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table><tr><th>行业</th><th>工艺设施</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4">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其他涉表面涂装工</td><td rowspan="4">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td><td>NMHC</td><td>70</td><td>3.0</td><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td><td rowspan="4">(DB 34/4812.6-2024) 表 1</td></tr><tr><td>苯系物</td><td>40</td><td>1.6</td></tr><tr><td>二甲苯</td><td>20</td><td>-</td></tr><tr><td>乙酸丁酯</td><td>50</td><td>-</td></tr></table>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其他涉表面涂装工	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	NMHC	70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DB 34/4812.6-2024) 表 1	苯系物	40	1.6	二甲苯	20	-	乙酸丁酯	50	-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其他涉表面涂装工	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	NMHC	70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DB 34/4812.6-2024) 表 1																	
			苯系物	40	1.6																			
			二甲苯	20	-																			
乙酸丁酯			50	-																				

	序的工业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特 别 排 放 限 值	限 值 含 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0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5.0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林合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2) 废水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准IV类标准 (主要污染物 COD: 30mg/L、NH ₃ -N: 1.5mg/L, 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入利民河。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 值	6.5~9.5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30	
3	BOD ₅	350	350	350	10	
4	NH ₃ -N	45	35	35	1.5	
5	SS	400	400	400	10	
6	石油类	15	10	10	1	
7	氟化物	/	/	20	/	

	(3) 噪声 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时期</th><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营运期</td><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时期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65	55
时期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四十六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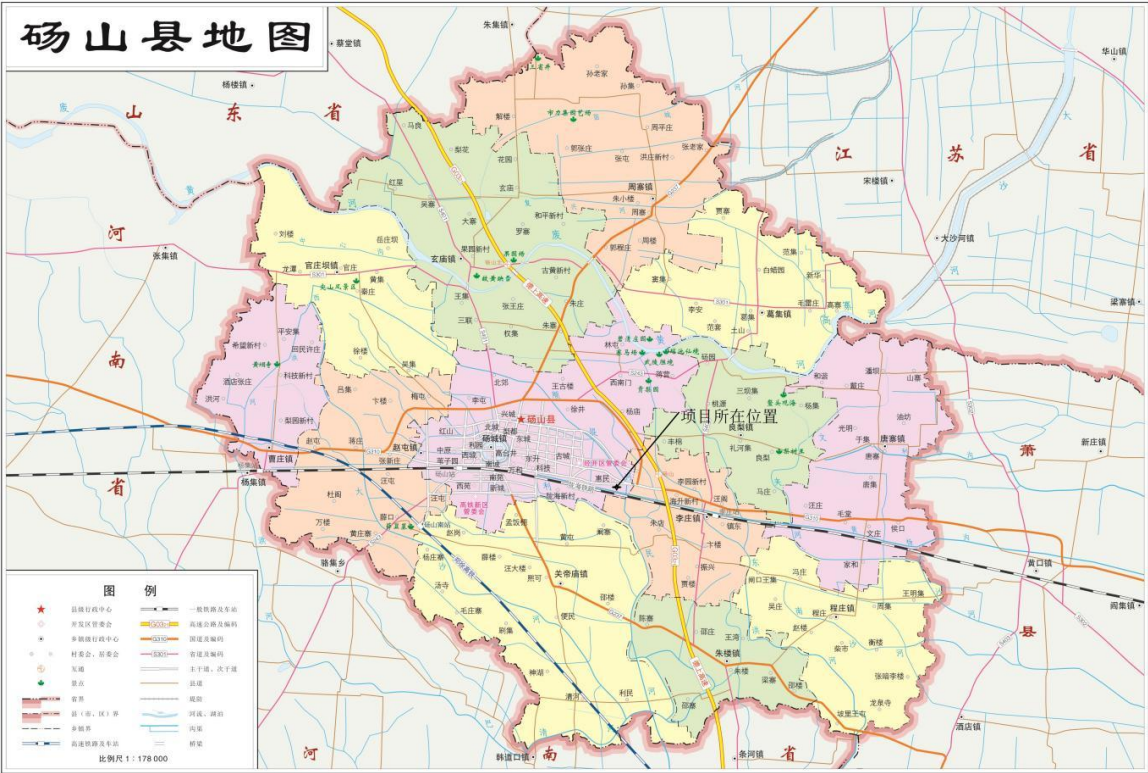
总量 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来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11t/a、NH₃-N 排放量 0.0054t/a，以此作为本次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总量指标要求，见附件废水总量核定表（COD：0.12t/a、NH₃-N：0.0061t/a）。 废气：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审批量分别为：颗粒物 0.38t/a、挥发性有机物 0.332t/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变电站系统设备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 19 号
- (5) 投资规模：本次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
- (6)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33712.83m²，总建筑面积 28461.26m²，其中 1#厂房 8540.7m²，2#厂房 5073m²，3#厂房 14564.36m²，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道路、绿化、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00 台（套）变电站系统设备。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编制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核 审图号:宿州S(2021)016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要求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共一层，总建筑面积 8540.7m ² ，设置下料、折弯压铆、打磨、焊接生产线	1#车间共一层，总建筑面积 8540.7m ² 与环评一致，下料、折弯压铆、打磨、焊接生产线暂未建设	否
		2#车间共一层，总建筑面积 5073m ² ，设置前处理、喷涂、喷塑、固化线	与环评一致	否
		3#车间共五层（北部分 5 层，南部分 3 层），总建筑面积 14564.36m ² ，南部分 1F 为开关柜组装线、南部分 2F 为空调组装线、南部分 3F 为办公研发室；北部分 1-5 层均为办公研发室	与环评一致	否
辅助工程	办公研发室	位于 3#车间南部分及北部分 3 层	与环评一致	否
贮运工程	仓库	1#车间设有仓库 300m ² ，2#车间设有仓库 200m ² ，3#车间南部分 1-2 层均设有 300m ² 仓库	与环评一致	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引入，使用量为 4531.09m ³ /a	与环评一致	否
	供电系统	约 10 万 kW·h/a，电压 380/220V，由地方供电电网供电引入	来自市政电网供给	否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前处理废水（水洗废水、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喷淋塔废水，前处理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生物池-好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处理	切割、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切割、打磨、焊接线暂未建设	否
		喷塑粉尘经自带二级除尘器（旋风+滤芯除尘）+15m 排气筒（DA003）	与环评一致	否
		喷漆废气、固化废气、脱水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	与环评一致	否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DA004)	与环评一致	否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定期喷洒臭味抑制剂	地上一体化处理设备，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否
	噪声处理	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与环评一致	否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焊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铁屑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收集尘（塑粉）回用；漆渣、油漆桶、固化剂桶及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污泥、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 27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风险	设置一座 160m ³ 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否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能源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存储周期	存储位置	备注
工业空调原辅料用量							
1	冷轧板	吨	160	50	3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	镀锌板	吨	90	2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3	覆铝锌板	吨	50	1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4	不锈钢板	吨	50	1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5	铝板	吨	50	1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6	管片式换热器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7	微通道换热器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8	线束组件	PCS	5000	5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9	铭牌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0	盘头螺丝	PCS	100000	100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1	沉头螺钉	PCS	100000	100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2	法兰螺母	PCS	100000	100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3	垫片	PCS	100000	100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4	沉头铆钉	PCS	100000	100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5	平圆头铆钉	PCS	100000	100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6	通信线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7	连接线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8	通讯线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9	排线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0	风机	PCS	6000	10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1	压缩机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2	控制板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3	加热器	PCS	6000	10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4	变压器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5	插座；母头	PCS	6000	10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6	插座；面板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7	插头；电源端子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8	手操器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9	湿度传感器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30	温度探头	PCS	9000	20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31	继电器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32	铝管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33	过滤器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34	纱网过滤器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35	三通；T 型变径三通	PCS	6000	10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36	接头	PCS	6000	10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37	毛细管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38	铜管	PCS	3000	5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39	结皮橡胶	PCS	9000	20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40	硅胶	PCS	5000	100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41	R410A 制冷剂 (罐装)	吨	500	5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42	五金件	PCS	3000	1000	4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43	橡胶	PCS	2000	500	4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44	合页	PCS	6000	2000	4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45	弹簧片	PCS	6000	2000	4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46	固定座	PCS	12000	4000	4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47	齿形护线套	m	100	1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48	线槽	m	100	1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开关柜原辅料用量							
1	冷轧板	吨	160	50	3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	镀锌板	吨	90	2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3	覆铝锌板	吨	50	1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变电站系统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4	不锈钢板	吨	50	1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5	铝板	吨	50	10	2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6	框架断路器	PCS	2000	3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7	电流互感器	PCS	2000	3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8	多功能仪表	PCS	2000	3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9	电压互感器	PCS	2000	3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0	计量表	PCS	2000	3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1	防孤岛装置	PCS	2000	3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2	塑壳断路器	PCS	2000	3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3	浪涌保护器	PCS	2000	3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4	塑壳断路器	PCS	2000	3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5	隔离变压器	PCS	2000	3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6	微型断路器	PCS	2000	300	1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7	插座	PCS	2000	500	3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8	UPS	PCS	2000	500	3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19	网络录像机	个	2000	500	3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0	POE 交换机	个	2000	500	3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1	硬盘	个	2000	500	3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2	摄像头	个	2000	500	3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3	显示器	个	2000	500	3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4	消防主机	个	2000	500	3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5	隔离模块	个	2000	500	3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6	控制模块	个	2000	500	3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27	空气开关	个	2000	500	3 个月	原材料库	外购
喷涂（喷漆、喷塑）原辅料用量							
1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吨	2.11	0.6	3 个月	原材料库	桶装
2	环氧树脂漆	吨	1.9	0.5	3 个月	原材料库	桶装
3	丙烯酸固化剂	吨	0.23	0.06	3 个月	原材料库	桶装
4	环氧树脂固化剂	吨	0.21	0.06	3 个月	原材料库	桶装
5	稀释剂	吨	1.82	0.5	3 个月	原材料库	桶装
6	塑粉	吨	12.48	2	1 个月	原材料库	袋装
前处理药剂用量							
1	脱脂剂	m ³	16.744	3	2 个月	化学品库	桶装
2	陶化液	m ³	6.48	2	2 个月	化学品库	桶装

能源消耗					
1	水	吨/a	4531.09	市政供水	/
2	电	万 kwh/a	20	市政供电	/
3	天然气	万 m ³ /a	45.6	市政燃气	/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
1	数控冲床	EP20	10	0
2	剪板机	QC12Y	10	0
3	折弯机	MB8-3.2/160	10	0
4	剪板机	QC11Y 8X4000	20	0
5	锯床	GB 4028	20	0
6	钢结构卧式抛丸机	1000mm*2200mm	5	小型抛丸机 1
7	焊机	MIG 315GF	60	0
8	漆膜厚度检测仪	HCT380	2	1
9	激光水平仪	KIRA 3 线	10	0
10	叉车	K35	10	1
11	数控切割机	GL3015F	10	0
12	立体物料仓库	H30T3/8	10	普通仓库 1
13	斜边定位台	折弯工作站	10	0
14	激光上下料机器人	HR200L	10	0
15	成品输送车	激光到折弯	20	0
16	成品输送车	激光成品分拣	20	0
17	发那科机器人	R-2000iC/165F	10	0
18	电动小车	料库到激光	10	0
19	液压升降台	激光工作台改造	10	0
20	数控折弯机	MB8-250*3200	10	0
21	锅炉	1t 燃气锅炉	1	1
22	喷塑线	6.5*2*3.4m	1	1
23	喷漆线	6*4.5*4.3m	1	1
24	固化线	35*3*3.2m	1	1
25	前处理线	预脱脂槽 1.2*2.4*1m	1	1
		主脱脂槽 2.5*2.4*1m	1	1
		水洗槽 1.2*2.4*1m	4	4
		陶化槽 2.5*2.4*1m	1	1
26	脱水烘干线	35*1.7*3.2m	1	1
27	热洁炉	/	0	1

2.5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工业空调及开关柜，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工业空调	1000 台（套）	1000 台（套）	/
2	开关柜	1000 台（套）	1000 台（套）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100 人，一班制，每班昼间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住宿。

2.7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工程给水源接自自来水给水管网，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喷淋塔用水及前处理用水，年用水量 4531.09m³。

（2）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前处理废水及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经砀山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年排水量 3632.364m³。

由以上可得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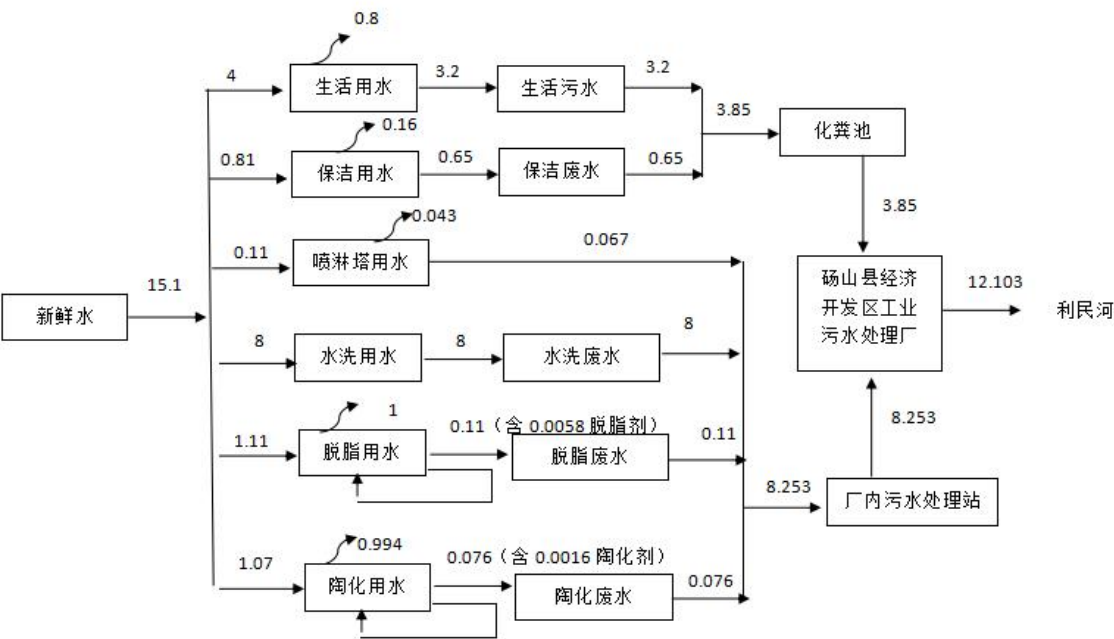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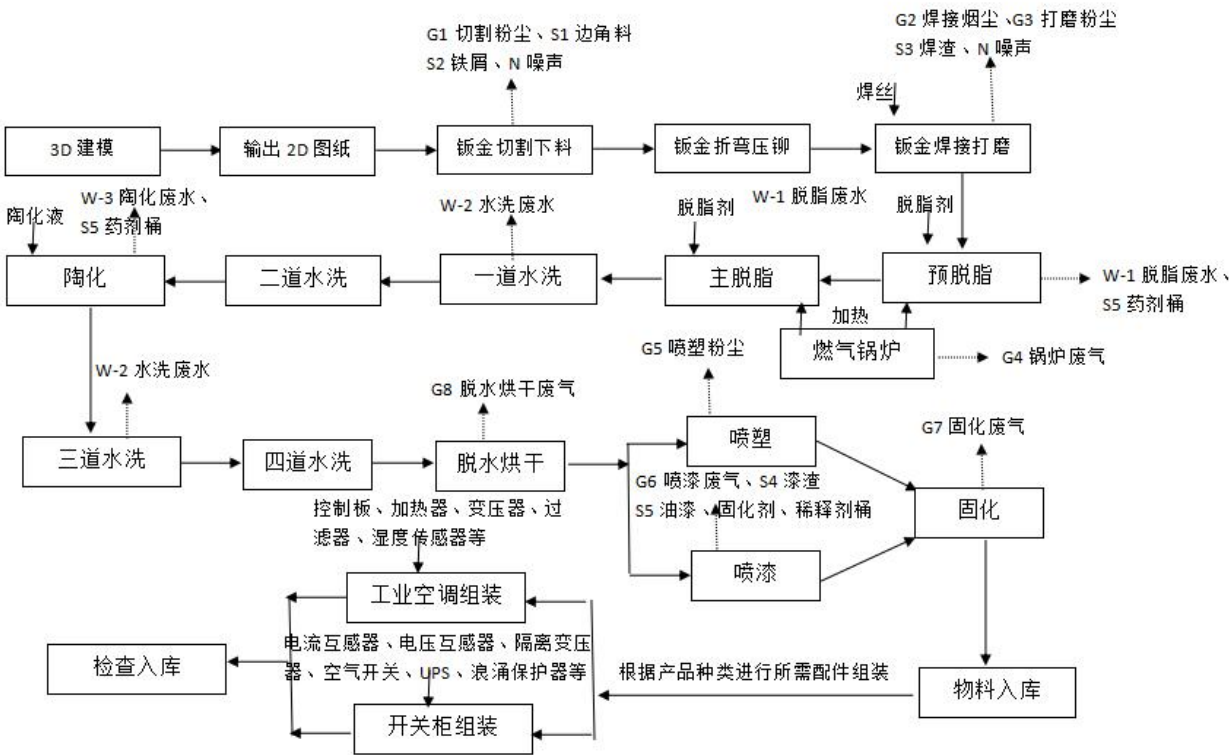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该项目电源引自供电系统，两项线路，由厂区配电室经配电柜分路送至各用电区。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3D 建模：使用电脑三维设计，让设计目标更加立体化，可视化，确定产品生产前各个零部件的配合和形状，预估产品的生产的可行性，评估产品的各类性能指标，来对未来生产成型的产品做各类风险评估。

输出 2D 图纸：用于满足生产需求，对产品零部件的各类公差和技术要求做出明确说明，以达到加快生产的速度和减少错误。

钣金切割下料：通过等离子切割机对成型前的展开钣金进行切割，用于展开钣金的形状、大小等满足生产需求，此工序产生 G1 切割粉尘、S1 边角料、S2 铁屑和 N 噪音。

钣金折弯压铆：将切割好的展开钣金，根据图纸要求进行工艺分解，把钣金通过转运车转移到压铆工位和折弯工位，将展开的钣金折弯成 3D 模型和 2D 图纸的形状，此两类工序完

成后，零部件已经初具成型的模样。

钣金焊接打磨成型：将折弯好的钣金通过转运车转运到焊接打磨工位，根据图纸的焊接要求和钣金特征通过氩弧焊等焊接方法对钣金进行焊接加固，焊接完成后的对焊接不良或者焊接要求不达标需要进行打磨和整改，此过程中会产生 G2 焊接烟尘、G3 打磨粉尘、S3 焊渣、N 噪音。

前处理：对折弯后的钣金进行浸泡、超声波震动等工艺对钣金表面除油、除污、除锈、烘干。前处理工序主要对钣金件进行预脱脂、主脱脂、一道水洗、二道水洗、陶化、三道水洗、四道水洗、脱水烘干。脱水烘干利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两个脱脂槽及一个陶化槽每天进行补液，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槽液，二道水洗槽持续补水，溢出后排入一道水洗槽，四道水洗槽持续补水，溢出后排入三道水洗槽，水洗废水为一道水洗槽及三道水洗槽排出。水洗、陶化、陶化均采用喷淋方式，各工位喷淋段的两端设有挡水板，相邻工位的挡水板之间为过渡段，过渡段底部呈山形(或单侧)倾斜面，便于喷淋液的自行回槽，储液槽设置在喷射处理段的下部，和设备壳体联成一个整体结构。脱脂液加热采用天然气热水锅炉加热。前处理会产生 W 前处理废水、G4 锅炉废气、G8 脱水烘干废气、S5 药剂桶。

喷漆/喷塑：本项目工业空调 50%进行喷漆、50%进行喷塑，开关柜 50%进行喷漆、50%进行喷塑。

喷塑：本项目采用静电喷塑，将半成品表面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均匀的喷上一层塑粉，落下的塑粉通过喷粉房的旋风收尘+滤芯收尘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到的塑粉经喷粉房自带的装置过筛后回用，喷塑过程会产生 G5 喷塑粉尘。

喷漆：底漆一遍，面漆一遍，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过程会产生 G6 喷漆废气、S4 漆渣、S5 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桶。

固化：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作为热源。喷漆后进行 2 小时固化处理、喷塑后进行 25min 固化处理。此工序产生 G7 固化废气。

物料入库：喷塑/喷漆完成后的钣金通过物料编码登记入库，完成物料的流转。

产品组装：生产根据订单，将需求的物料从仓库转移出来，通过转运车将物料运送到组装线。产线人员根据工艺文件和 3D 模型示意图，将所有的零部件组装在一起。工业空调组装工序组装工件主要包括控制板、加热器、变压器、过滤器、湿度传感器及其相关配件等、开关柜组装工序组装工件主要包括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隔离变压器、网络录像机、控制模块、空气开关、UPS、浪涌保护器及其相关配件等。

检验入库：将半成品转运到测试工装测试台，对半成品机器进行外观、零部件、通电等进行出厂检测。测试合格的整机通过物料编码依次登记入库，从而闭环。

2.9 项目变动情况

切割、打磨工序暂未建设。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锅炉废气、喷塑粉尘、喷漆废气、固化废气、脱水烘干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有一台 1t 的热水锅炉为脱脂液加热，锅炉功率为 0.72MW，天然气热值为 33.625MJ/Nm³，锅炉热效率 85%~92%，本项目按 85%计算，则锅炉每小时消耗天然气量=0.72MW*3600s/33.625MJ/Nm³/85%≈90m³/h，则年使用天然气用量 21.6 万 m³。天然气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锅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经 4#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喷塑粉尘

喷塑过程均在专用的较为密闭喷房进行，工作时喷房四周为封闭，喷位设有旋风+滤芯除尘，喷房内装有吸风机，在喷台内形成一股由外向内的气流，使粉尘不外逸。喷塑工位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15m 排气筒排放。未喷上工件的粉末通过收集后全部回用，密闭喷房对粉尘的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5%，除尘系统对粉尘的处理回收效率可达 95%以上。

(3) 喷漆废气

调漆工序在喷漆室内进行，调漆阶段会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并入喷漆阶段计算。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m 排气筒排放。

(4) 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或喷漆后都需要进行固化，固化工艺是在封闭的固化室内进行，固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60%、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

(5) 脱水烘干废气

本项目前处理后进行脱水烘干，烘干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脱水烘干炉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少量烟气，并入 2#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6)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的主要部位是调节池、好氧接触氧化池、厌氧生物池和污泥池等。无组织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喷淋塔废水及前处理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处理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噪声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铁屑、焊渣、布袋收集尘，危险固废主要为漆渣、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桶、药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交由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建设。

①企业正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②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须按照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并须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危险固废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83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收集后暂存危废车间后交由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T, I	
3	废油漆桶、固化剂桶、稀释剂桶、脱脂剂桶、陶化液桶	HW49	900-041-49	1.28t/a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T/In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5t/a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废气	T/In	
5	漆渣	HW12	900-252-12	0.18t/a	废气处理	固态	油漆	T, I	
6	污泥	HW17	336-064-17	7.2t/a	废水处理	液态	污泥	T/C	
7	含油抹布手套	H49	900-041-49	0.05t/a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T/In	

3.5 环保投资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项目投资明细详见表 3-3。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环境工程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焊接烟尘净化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65
2	废水	处理规模 2m ³ /h 的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厌氧生物-好氧接触氧化-沉淀）	43
3	噪 声	减震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种植树木	2
4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27m ²	3
		垃圾箱若干	1
5	地下水、土壤	防渗	4
6	环境管理、风险、排污口规范	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	2
合 计		120	

3.5.2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定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喷淋塔废水、前处理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前处理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前处理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切割、打磨粉尘（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此道生产工序暂未建设	/
	焊接烟尘（DA001）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15m 排气筒	此道生产工序暂未建设	/
	喷塑粉尘（DA003）	颗粒物	自带二级除尘+15m 排气筒	自带二级除尘+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DA002）	VOCs、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DA002）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脱水烘干废气（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并入固化废气排放筒	并入固化废气排放筒	与环评一致
	锅炉废气（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恶	氨、硫化氢、臭气	加盖密闭，产污单元喷洒臭味抑制剂	加盖密闭，产污单元喷洒臭味抑制剂	与环评一致

	臭	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	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布袋收集尘、焊渣、边角料、铁屑	焊渣、边角料、铁屑出售物资回收部门，布袋收尘回用生产	焊渣、边角料、铁屑产出工序暂未建设，布袋收尘回用生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漆渣、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桶、药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制定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采取制定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与环评一致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变电站系统设备项目位于砀山县开发区道北路 19 号。项目占地约 33712.83m²，总建筑面积 28461.26m²，其中 1#厂房 8540.7m²，2#厂房 5073m²，3#厂房 14564.36m²，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道路、绿化、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00 台（套）变电站系统设备。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获得砀山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变电站系统设备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6-341321-04-01-63213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可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4.1.3 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内，为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属于机械电子行业，为优先选择性入区行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4.1.4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 19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地北侧为道北路、南侧为空地（待建安徽蓝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安徽铸信包装有限公司。属砀山县经济开发区主园区，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已经形成了果蔬食品加工、轻纺服装、机械电子、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商贸物流等支柱产业，本项目为机械电子企业，符合砀山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企业范围内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的调查，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1.5 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利民河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

环境空气：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宿州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 μg/m³、18 μg/m³、71 μg/m³、43 μ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 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O₃、PM_{2.5}，因此宿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声环境：项目位于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 19 号，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1.6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喷漆、固化产生的 VOCs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及表 4 中相关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mg/m³ 的要求。固化炉、脱水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环大气[2019]56 号）。在落实环评提出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喷淋塔废水及前处理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处理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实施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由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按照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1.7 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在生产环节上可基本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但清洁生产还有上升的空间，仍需进一步从技术装备、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提高各种生产固废的回收利用能力，制定详尽的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真正做到清洁生产、节能增效。

4.1.8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11t/a、NH₃-N 排放量 0.0054t/a。

废气：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审批量分别为：颗粒物 0.38t/a、挥发性有机物 0.332t/a。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4.1.9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喷淋塔废水、前处理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前处理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3	废气:项目切割、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脱水烘干废气并入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后经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产污单元喷洒臭味抑制剂。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表 2 及表 4 中相关标准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加盖密闭，产污单元喷洒臭味抑制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锅炉废气采用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19]5 号)，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工业炉窑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环大气[2019]56 号)。	已落实
4	噪声:项目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5	固废：生活垃圾、焊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铁屑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收集尘(塑粉)回用；漆渣、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污泥、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检测准备

(1) 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5) 检测数据及验收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乙酸乙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

备注：/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综合校准仪	JF-4031 型	BDYQ-02-097	2025.12.17-2026.12.16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BDYQ-02-156	2025.12.29-2026.12.28
3	空盒气压表	DYM3	BDYQ-02-169	2025.12.26-2026.12.25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DYQ-02-142	2025.12.26-2026.12.25
5	声校准器	AWA6022A	BDYQ-02-143	2026.01.22-2027.01.21
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BDYQ-02-080	2025.12.31-2026.12.30
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K-1001	BDYQ-02-170	2025.12.31-2026.12.30
8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型	BDYQ-02-081	2025.12.31-2026.12.30
9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型	BDYQ-02-082	2025.12.31-2026.12.30
10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型	BDYQ-02-083	2025.12.31-2026.12.30
1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型	BDYQ-02-084	2025.12.31-2026.12.30
12	笔式 PH 计	SX-620 型	BDYQ-02-162	2025.12.31-2026.12.30
13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BDYQ-01-016	2025.06.18-2026.06.17
14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BDYQ-01-022	2025.06.17-2026.06.16
15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0A	BDYQ-01-156	2025.06.18-2026.06.17
16	气相色谱仪	HF-900	BDYQ-01-153	2025.06.18-2026.06.17
1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白	50ml	BDYQ-01-076	2025.06.17-2026.06.16
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BDYQ-01-019	2025.06.20-2026.06.19
19	电子天平	FA2004	BDYQ-01-025	2025.06.17-2026.06.16
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DYQ-01-175	2025.12.31-2026.12.30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案具体内容如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具体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车间外侧 1 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DA005	排气筒	氧含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N1	东厂界	Leq dB (A)	昼间检测 1 次/天，共检测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废水	总排口	总排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	检测 4 次/天，共检测 2 天

6.2 检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表 6-2 检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日期	温度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 低云量
2026.4.29	17.6	1018	南风	2.3	3/1
	18.8	1017	南风	2.2	2/1
	19.6	1016	南风	2.2	2/1
2026.4.30	18.4	1017	南风	2.2	2/1
	19.7	1016	南风	2.1	3/1
	20.5	1016	南风	2.1	2/1
2026.06.12	28.3	1006	南风	1.8	3/2
	28.7	1006	南风	1.9	3/1
	30.3	1005	南风	1.8	2/1
2026.06.13	25.5	1004	南风	1.8	3/1
	27.5	1003	南风	2.0	2/1
	28.6	1003	南风	1.9	3/1

6.2 排气筒管道参数统计表

表 6-2 管道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标杆流量 (m³/h)
2026.4.29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1.2	14691
		第二次	15	1.2	14621
		第三次	15	1.2	14320
2026.4.30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1.2	15013
		第二次	15	1.2	13866
		第三次	15	1.2	14697
2026.4.29	DA003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6	15720
		第二次	15	0.6	15449
		第三次	15	0.6	15902
2026.4.30	DA003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6	15413
		第二次	15	0.6	15804
		第三次	15	0.6	15990
2026.4.29	DA004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25	620
		第二次	15	0.25	613

		第三次	15	0.25	600
2026.4.30	DA004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25	615
		第二次	15	0.25	642
		第三次	15	0.25	600
2026.06.12	DA005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8	0.4	/
		第二次	8	0.4	/
		第三次	8	0.4	/
2026.06.13	DA005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8	0.4	/
		第二次	8	0.4	/
		第三次	8	0.4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与验收检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对该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验收，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进行了补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台(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台(套)/d)	生产负荷(%)
2026.4.29	工业空调/开关柜	2000	5	75
2026.4.30	工业空调/开关柜		5	75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污染物检测在厂界外共设置 4 个检测点位，分别为项目上风向一个检测点位（G1），下风向三个检测点位（G2、G3、G4）。噪声监测点为四周厂界。

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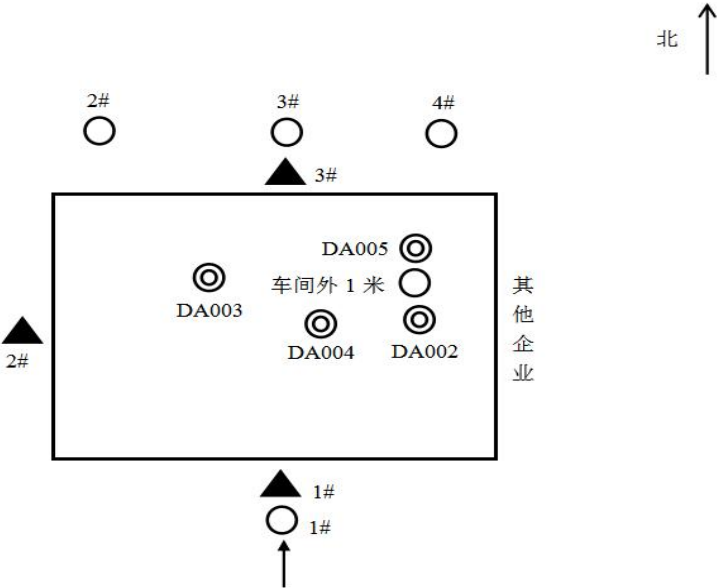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颗粒物）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			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6-4-29	第一次	235	336	364	353
	第二次	239	341	382	363
	第三次	243	369	348	386
2026-4-30	第一次	231	354	333	361
	第二次	245	367	388	346
	第三次	238	339	384	366

表 7-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 mg/m^3 ）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6-4-29	第一次	0.85	0.99	1.20	1.08
	第二次	0.77	1.02	1.34	1.12
	第三次	0.72	1.09	1.32	1.03
2026-4-30	第一次	0.94	1.27	1.43	1.04
	第二次	0.77	1.22	1.37	1.16
	第三次	0.77	1.16	1.23	1.04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5			
2026-06-12	第一次	1.50			
	第二次	1.54			
	第三次	1.62			
	第四次	1.53			
2026-06-13	第一次	1.52			
	第二次	1.62			
	第三次	1.66			
	第四次	1.5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88\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1、检测项目点位**

本次有组织污染物检测共设置四个检测点位，分别为 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出口。

2、检测结果**表 7-4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4.29			2026.04.30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4691	14621	14320	15013	13866	1469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2.7	2.5	2.9	2.8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9	0.036	0.044	0.039	0.038
标干流量 (m ³ /h)	14984	15728	14627	14979	14693	1535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6	5	3	4	5	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0	0.079	0.044	0.060	0.073	0.07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6.06.12			2026.06.13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4719	14354	14387	14548	13748	14142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3.26	3.80	3.77	3.20	3.55	3.59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5	0.054	0.047	0.049	0.051
苯系物实测浓度 (mg/m ³)	3.69	4.25	4.33	3.64	4.00	4.15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1	0.062	0.053	0.055	0.059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4.29			2026.04.30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5720	15449	15902	15413	15804	1599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3	4.1	4.5	4.0	4.2	4.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3	0.072	0.062	0.066	0.070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4.29			2026.04.30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平均值		第一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14691	14691	14691	14691	15013	15013	1501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2.79	2.70	2.73	2.74	2.47	2.44	2.4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0	0.040	0.040	0.037	0.037	0.036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二次		平均值		第二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14621	14621	14621	14621	13866	13866	1386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2.68	2.87	2.66	2.74	2.43	2.42	2.2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2	0.039	0.040	0.034	0.034	0.031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14320	14320	14320	14320	14697	14697	1469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2.77	2.99	2.91	2.89	2.29	2.16	2.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3	0.042	0.041	0.034	0.032	0.032
点位名称	DA004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4.29			2026.04.30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氧含量 (%)	6.0	6.2	6.0	6.2	6.3	6.2	
标干流量 (m³/h)	620	613	600	615	642	60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02	612	590	629	601	62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1	34	32	26	29	2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6	40	37	31	35	3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1	0.019	0.016	0.017	0.01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点位名称	DA005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6.12			2026.06.13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氧含量 (%)	12.2	12.3	12.0	12.1	11.9	11.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8	41	38	43	40	3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20	18	22	17	19	21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表 2 及表 4 中相关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工业炉窑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环大气[2019]56 号）。

7.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5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6.04.29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微黄色无味透明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4	7.6	7.5	7.5	/
化学需氧量（mg/L）	59	64	55	5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3	16.7	18.2	18.0	0.5
悬浮物（mg/L）	24	20	30	25	/
氨氮（mg/L）	1.99	2.07	2.04	2.04	0.025
采样日期	2026.04.30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微黄色无味透明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5	7.4	7.4	7.6	/
化学需氧量（mg/L）	58	56	62	6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9	17.3	17.9	18.4	0.5
悬浮物（mg/L）	29	24	27	24	/
氨氮（mg/L）	1.77	1.84	1.80	1.84	0.025
采样日期	2026.06.12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微黄色无味透明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石油类（mg/L）	0.09	0.07	0.08	0.07	0.06
氟化物（mg/L）	1.69	1.67	1.58	1.80	0.05
采样日期	2026.06.13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微黄色无味透明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石油类（mg/L）	0.08	0.08	0.07	0.09	0.06
氟化物（mg/L）	1.71	1.81	1.72	1.70	0.05
结论	满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满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7.2.4 厂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在项目所在位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因东厂界与临厂共用围墙作为厂界，故东侧厂界噪音未检测。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日期	标准声源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测定值 （dB（A））
	2026.04.29（昼间）	94.0	93.8	93.8
	2026.04.30（昼间）	94.0	93.8	93.8
采样时间 采 样 点	2026.04.29		2026.04.30	
	昼间		昼间	
1#南厂界	60.8		58.2	
2#西厂界	55.2		54.9	
3#北厂界	62.7		60.7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无数据。				

根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在 54.9~62.7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11t/a、NH₃-N 排放量 0.0054t/a。

废气：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8t/a、挥发性有机物 0.332t/a。本项目工作时间 8h/d，年工作 300 天。

颗粒物 DA002 最大排放速率 0.044kg/h；DA003 最大排放速率 0.072kg/h。由此可算出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 0.278t/a，小于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DA002 最大排放速率 0.043kg/h，由此可计算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103t/a，小于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开发区道北路 19 号。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要求，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现场勘察及验收检测工作，验收检测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通过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废排放监测，得出如下监测结论：

1、废气排放：

在验收检测期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388\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43\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72\text{kg}/\text{h}$ ； NO_x 最大折算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90\text{kg}/\text{h}$ 。VOCs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及表 4 中相关标准限值、（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皖大气办[2019]5 号要求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在 $55.2\sim 62.7\text{dB}(\text{A})$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检测数据符合砀山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1）一般固废：**

收集尘（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的处理。

2)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有漆渣、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污泥、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交由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按照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7、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经计算得知，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经建成的生产线与环评报告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一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内设备、设施、场地环境及环保工程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调试期间，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均达到相关要求，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变电站系统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41321-04-01-63213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开发区道北路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度 25 分 7.325 秒，34 度 24 分 32.57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套）变电站系统设备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套）变电站系统设备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25）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0				竣工日期	2026-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1MADGXXPN20001X		
	验收单位	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所占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92%		
	废水治理（万元）	43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宜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1MADGXXPN20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0.278	0.38	/	0.278	0.38	/	+0.278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266	/	/	0.266	/	/	+0.26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 C	/	/	/	/	/	0.103	0.332	/	0.103	0.332	/	+0.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